

# 浅论图书馆开展残疾人服务的理论依据与实践意义

李霞

(北京联合大学生物化学工程学院, 北京, 100023)

**摘要:** 关心残疾人, 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作为社会公共教育文化服务体系的一部分, 图书馆承担着社会教育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职能, 其开展残疾人服务是践行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及有关政策法规的内在要求, 也是图书馆学日益发展的内在要求, 不仅彰显了图书馆精神, 而且保障了残疾人权利, 完善了残疾人服务体系, 促进了和谐社会建设。

**关键词:** 图书馆; 残疾人; 服务

**中图分类号:** G251      **文献标识码:** A

## 1 图书馆开展残疾人服务的必要性

自有人类就有残疾人, 残疾是人类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要付出的一种社会代价。关心残疾人, 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根据中国残联《关于使用 2010 年末全国残疾人总数及各类、不同残疾等级人数的通知》(残联〔2012〕25 号), 2010 年末我国残疾人总人数为 8502 万人。因而, 残疾人是我国一个重要的、不可忽视的群体。一直以来, 我国政府重视残疾人事业, 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革, 残疾人事业乘势而起, 在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维权、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建设、残疾预防等各领域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随着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残疾人对教育和社会文化的需求也越来越多。作为社会公共教育文化服务体系的一部分, 图书馆承担着社会教育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职能。因此, 开展残疾人服务, 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是图书馆的内在职责, 不仅是图书馆服务社会的需要, 也是图书馆自身发展的需要。

## 2 图书馆开展残疾人服务的理论依据

### 2.1 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

怎样看待残疾人是社会价值观的体现, “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有以下五个基本观点。[1]

一是自有人类, 就有残疾人, 残疾是人类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要付出的一种社会代价。残疾人有人的尊严和权利, 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愿望和能力。历史和现实表明, 他们同样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做好残疾人工作, 是关系到充分实现公民权利和解放、发展生产力的问题。

二是由于残疾的影响和外界的障碍, 使残疾人处于某种不利的地位, 正常作用的发挥受到限制。残疾人权利的实现和能力的发挥, 需要消除外界障碍, 给予特别扶助。帮助残疾人,

是对自我的完善和精神的升华。我们要大力提倡和推动助残活动，发扬中华民族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

三是人道主义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道德规范，人权保障是国家的责任。对残疾人这个困难群体给予帮助，是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

四是共产党人以人类解放为最高宗旨，社会主义的中国以实现全体人民的富裕幸福为建设根本目的，更应尊重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保护他们不受侵害。同时对这个特殊而困难的群体给予特殊的扶助，通过发展残疾人事业，使他们的权利得到更好的实现，使他们以平等的地位和均等的机会参与社会生活和国家建设，共享社会物质文化的成果。

五是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需要社会的帮助，也取决于自身的奋斗；残疾人要自强不息，履行应尽义务。

因而，作为社会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图书馆开展残疾人服务是“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的必然要求。

## 2.2 和残疾人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

长期以来，党和国家一直高度关注和重视残疾人事业，在多部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了残疾人享有受教育和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比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99年3月15日修正）规定：“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们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第四十五条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规定：“第十条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修订）规定：“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4月24日）规定：“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积极创造条件，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第四十二条 残疾人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应当面向基层，融于社会公共文化生活，适应各类残疾人的不同特点和需要，使残疾人广泛参与。第四十三条 政府和社会采取下列措施，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一）通过广

播、电影、电视、报刊、图书、网络等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残疾人的工作、生活等情况，为残疾人服务；（二）组织和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及其他残疾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根据盲人的实际需要，在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2008年3月28日)要求：“四、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十)发展残疾人教育。……(十二)繁荣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扶持残疾人文化艺术产品生产和盲人读物出版等公益性文化事业。”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2010年3月10日)要求：“三、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七)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街道文化站)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并为残疾人参加文化体育活动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和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加强盲文出版和文化资讯建设，加大对盲文、盲人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的图书、音像制品出版等的扶持力度。”

2012年颁布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12年8月1日施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其他图书馆应当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修订)(2002年2月21日)规定：“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图书馆应保护读者合法、公平地利用图书馆的权利。应为残疾人等特殊读者利用图书馆提供便利。”

残疾人事业计划纲要：《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88年—1992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1991年—1995年)》《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计划纲要》《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计划纲要》《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计划纲要》都针对残疾人教育和社会文化服务做出了相关规定。

因此，作为公共文化体系的一部分，作为教育阵地和文化传播平台，图书馆必须开展残疾人服务，以保障法律法规赋予的残疾人受教育与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 2.3 日益发展的图书馆学

图书馆学是研究图书馆的发生发展、组织管理，以及图书馆工作规律的科学，主体由理论图书馆学、实用图书馆学和专门图书馆学组成。残疾人作为平等享受社会信息文化资源的

一员，需要平等享受图书馆带来的各种信息文化资源。因此，日益发展的图书馆学，要求在图书馆学的三大分支学科中，包括理论图书馆学的图书馆基础理论研究、图书馆建设研究等方面，实用图书馆学的馆藏建设、服务理论、文献检索、现代新技术研究等方面，专门图书馆学的公共图书馆学、大学图书馆学、儿童图书馆学等方面，加强针对残疾人的研究，特别是在实用图书馆学中的图书馆服务理论中，因为服务对象已扩大到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读者，这就引起了对残疾人读者心理、图书馆特殊服务方式、服务效果评价、服务过程中的社会因素等问题的研究。高等学校图书馆作为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作为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作为学校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地<sup>2</sup>，应在研究图书馆的发生发展、组织管理，以及图书馆工作规律的图书馆学这一科学问题中，把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融入图书馆学研究，这是社会文明进步发展的必然和图书馆实践的要求。这不仅是对特殊教育研究的深入和发展，也是对图书馆学研究的深入和发展。

### 3 图书馆开展残疾人服务的实践意义

#### 3.1 彰显图书馆精神

图书馆是公益性的社会文化事业机构，保存人类文化成果、开展社会教育、传递科技信息、开发智力资源是其基本职能，缩小社会差距、均衡社会利益是其主要职责，服务和帮助弱势群体是其神圣使命。所谓图书馆精神是图书馆得以存在的价值取向，是推动图书馆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图书馆人为实现图书馆的社会价值而不断进取和不懈追求的精神动力。目前，具有代表性的图书馆精神有：程焕文的“四爱”精神、范并思的基于社会信息公平和信息保障制度的“公共图书馆精神”、肖希明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整合融汇的图书馆精神以及蒋永福的图书馆人文精神。程焕文将图书馆精神提炼为“四爱”，即“爱国、爱馆、爱书、爱人”。范并思的公共图书馆精神倡导平等服务、免费服务。肖希明认为经过整合和融通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是 21 世纪图书馆发展至关重要的动力。蒋永福提出图书馆应该提倡人本主义、弘扬人文精神。虽然他们在表述上有所差异，但是在内涵和追求的目标上是一致的，他们都着眼于图书馆的人文关怀，强调图书馆馆员的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职业精神，追求信息的公平与公正，推崇人人自由、平等、免费利用图书馆的信息公平精神。<sup>3</sup>残疾人是弱势群体，在知识经济时代的今天，信息的作用更是举足轻重，渴望发展、渴望改变自身现状的弱势群体更需要图书馆的信息指导和协作。因此，图书馆利用自己的资源优势为弱势群体服务，为残疾人服务，既是图书馆的神圣的职责，也是图书馆精神和人文关怀的具体体现。

#### 3.2 保障残疾人权利

根据中国残联《关于使用 2010 年末全国残疾人总数及各类、不同残疾等级人数的通知》

（残联〔2012〕25号），2010年末我国残疾人总人数为8502万人。其中，重度残疾2518万人，中度和轻度残疾人5984万人。残疾人是我们国家一个重要的、不可忽视的群体。残疾人作为我们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员，和健全人一样享受同等的权利。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和残疾人权利保障工作。近年来，政府加大完善立法的力度，加快无障碍环境的建设，尤其在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劳动就业权利、社会保障等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除了教育、劳动就业、医疗保险等基本权利之外，残疾人还享有其他健全人享受的一切权利，比如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等多项法律法规中都涉及了残疾人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作为公共文化资源平台、公益性的社会文化事业机构，图书馆开展残疾人服务，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图书馆的资源为残疾人接受教育提供必要的保障，为这些无助的弱势群体提供学习和获取信息的机会、最大限度地满足他们对信息和知识的需求、消除“数字鸿沟”、使他们能够实现各自的学习目标和人生价值，而且可以帮助他们了解我国文化事业的发展，享受文化发展带来的精神食粮，丰富他们业余文化生活，保障他们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

### 3.3 完善服务体系建设

首先，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必然要求。公共文化服务既是人类精神生产的重要内容，又是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200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2011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特别指出要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图书馆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基础性设施，图书馆开展残疾人服务，扩大公共文化服务的对象和范围，体现人文关怀，营造良好环境，建设成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读者学习科学知识、陶冶情操的精神家园，这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必然要求。其次，是完善残疾人服务体系的必然要求。残疾人服务体系是指各公共部门运用公共权力，在面向全社会成员普遍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针对残疾人特殊性、多样性、类别化的服务需求，通过各种机制和方式的灵活运用，为残疾人所追加提供的各种公共服务，以及为实现这些公共服务供给所形成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的总和。因此，残疾人服务体系是社会整体的公共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医疗康复服务、特殊教育服务、就业服务、文化体育服务等等，是帮助残疾人挖掘潜能、克服身心障碍、改善生活状况、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依托。《中中中

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明确要求：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图书馆开展残疾人服务，提供适合残疾人需求的文献资源和服务项目，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改善残疾人文化生活状况，这同时也是对残疾人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 3.4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2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2011 年度全国残疾人状况及小康进程监测报告》显示，我国残疾人的总体生活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残疾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明显不足，残疾人的贫困状况亟待改善。改善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生活状况，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已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项主要而且紧迫的任务。尤其是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生存压力过大的社会环境下，残疾人因其自身条件的限制一般不易获得与健全人同等发展的机会，在工作生活中承受着更多、更大的困难和压力，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竞争日趋激烈，更容易拉大他们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比较而言，残疾人最先也最强烈地感受到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的成本与代价，因此，这一群体的困难中蕴藏着一定的社会风险因素。图书馆开展残疾人服务，一是可以通过优质服务为残疾人提供知识援助，帮助残疾人提高文化素质和信息能力，改善知识与智力结构，提升就业能力和再就业能力，发挥残疾人的潜能，有利于保障他们能安定的生活，缓释残疾人自身及其家庭压力；二是可以通过提供优秀的图书信息资源，帮助残疾人以阅读图书等文化休闲方式来缓解压力、调整心态、增加希望，培养他们不畏艰难、乐观进取、顽强拼搏的精神，树立生活的信心和勇气，加深他们对人生的深刻理解，满足他们的精神文化需求，有利于调整其因残疾而产生的社会心理失衡，激励和调动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提高他们的精神生活质量；三是通过为残疾人提供平等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的机会，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为残疾人提供和谐融入社会的途径和机会，有利于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和发展。

#### 参考文献：

1.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北京残奥会志愿者培训教材,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8 年第一版.
2. 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修订)(2002年2月21日, 教高[2002]3号)
3. 李斌英, 王永胜. 我国图书馆精神的比较研究. 图书馆学研究, 2010, 10
4.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06 年第二次全国残

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On the Library Disability Services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Li Xia, Han Ping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Beijing,100023)

Abstract: As part of the social service system of public education and culture, the library bears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education and enriching the cultural life of the masses. Offering services to the disabled is the inherent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library to practice the modern concept towards disabled persons and the relevant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and can highlight the spirit of the library, protect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mprove the service system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romote the building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library; the disabled; services

作者简介:

李霞(1978—),女,山东费县人,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特殊教育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

联系方式: 13521088040, 邮箱: [lixial@buu.edu.cn](mailto:lixial@buu.edu.cn)

参考文献

- [ 1 ]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北京残奥会志愿者培训教材,北京:北京出版社,2008年第一版.
- [ 2 ] 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修订)(2002年2月21日,教高[2002]3号)
- [ 3 ] 李斌英,王永胜.我国图书馆精神的比较研究.图书馆学研究,2010,10
- [ 4 ]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06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On the Library Disability Services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li Xia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Beijing,100023)

**Abstract:** As part of the social service system of public education and culture, the library bears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education and enriching the cultural life of the masses. Offering services to the disabled is the inherent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library to practice the modern concept towards disabled persons and the relevant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and can highlight the spirit of the library, protect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mprove the service system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romote the building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words:** library; the disabled; services

**作者简介 (可选):**李霞,北京联合大学生物化学工程学院,副研究员。